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